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港口國監督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及船長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他們有責任確保其船舶妥為維修保養，並須在船舶於港口國監督檢查期間被發現有缺陷或遭扣押時遵從相關程序行事。本文取代 2015 年 12 月 9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54/2015 號。

港口國監督背景

1. 港口國監督檢查旨在支援船旗國實施“第二防線”，以應對未達標準的船舶，而經驗已證明有關檢查極為有效。
2. 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了關於《2019 年港口國監督程序》的決議案 A.1138(31) 號，為執行港口國監督檢查提供基本指引 (<https://www.mardep.gov.hk/en/others/pdf/pscguide.pdf>)。這項決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受檢船舶的相關文件，以及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時將予實施的程序。
3. 港口國之間多年來達成的區域性協議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MOU），已涵蓋全球大多數地區。現時關於港口國監督的區域性計劃和 MOU 共有十個，即美國港口國監督計劃、比尼亞德爾馬（拉丁美洲）協議、巴黎 MOU、東京 MOU、地中海 MOU、加勒比海 MOU、印度洋 MOU、黑海 MOU、阿布賈 MOU 和利雅德 MOU。

香港註冊船舶

4. 香港註冊船舶雖然數目不斷增加，但在港口國監督檢查中遭扣押的比率仍遠低於國際平均水平。我們會繼續保持香港註冊船舶的質素，致力維護我們的良好聲譽。

船東、船舶經理人及船長的責任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須履行各商船規例訂明的責任，妥善維修保養船舶，包括：

- i) 確保船舶、其設備、安全管理、保安制度和海事勞工公約得到維持和實施，以符合該等規例的相關規定；
- ii) 在船舶接受該等規例規定的檢驗後，不得在未經核證當局批准的情況下，對船舶的結構布置、機械和設備作出重大更改；以及
- iii) 每當船舶發生意外或出現欠妥之處，以致影響到船舶安全或其設備的效能、功能或完整性時，須盡早向海事處和負責發出相關證書的認可機構報告。

如不遵守以上規定，可能會導致船舶遭港口國監督當局扣押及／或檢控。

6. 如船舶及其設備的維修保養符合有關規例所訂要求，並遵守海事勞工公約的規定，而船員又能勝任其職，包括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有關的職責，則船舶不大可能會因港口國監督的干預措施而遭扣押。雖然有船東就港口國監督人員扣押船舶時所用準則作出投訴，但根據經驗，大部分扣押香港註冊船舶的個案均有充分理據支持。該等扣押事件反映船舶管理失當，並會影響香港船隊的聲譽。

在港口國監督機制下扣押船舶的一般指引

7. 船舶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時，港口國監督人員會向船長發出檢查報告（表格 A 和表格 B），列明在檢查時找到的缺陷和不符合規定之處（如有的話），並訂明糾正該等有待改善事項的時限。

8. 倘船舶被扣押的理由源於駛往港口途中遭遇意外受損，則只要符合下列條件，港口國監督人員便不會發出扣押令：

- i) 船舶已妥為遵從有關的公約規定，向負責簽發相關證書的船旗國主管當局、指定驗船師或認可機構通報；

- ii) 船舶進港之前，船長或船公司已經向港口國當局提交有關意外和損壞情況的詳情，以及按規定向船旗國主管當局作出通報的資料；
- iii) 船舶已在採取適當補救行動，能令港口國當局感到滿意；以及
- iv) 港口國當局在上述補救行動完結後接獲通報，已確定糾正了曾對安全、健康或環境構成危險的缺陷。

如船舶在航行途中遇上設備損壞或故障情況，但因某些原因未能在到港之前加以糾正，則上述原則同樣適用。

9. 香港註冊船舶一旦因港口國監督的干預措施而遭扣押，船長或船東須立即：

- i) 向本處遞交港口國監督檢查報告（即表格 A 和表格 B）副本，以說明該船於何時、在何地和遭何人扣押；以及
- ii) 聯絡該船的船級社及／或為該船簽發安全管理證書的船級社及／或該船的認可保安組織的當地辦事處，安排該船接受檢查及／或審核，以確認港口國所指的缺陷及／或不符合規定之處和其他所需的補救行動。

10. 及早收到扣船資料有助本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港口國或 MOU 秘書處提出申訴，以及就申訴結果向國際海事組織提交報告。

11. 載列近年香港註冊船舶經常被發現的缺陷（包括可導致扣船者）的清單，見於 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pscinfo.html。此外，有關港口國監督的最新資料亦可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cirletter.html）。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務須善用上述資料，為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做好準備，以免船舶遭扣押。

12.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香港海事處貨船安全組
高級驗船主任
電話：(852) 2852 451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_css@mardep.gov.hk

13. 本文取代 2015 年 12 月 9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54/2015 號。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20 年 12 月 11 日